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8863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奕军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街道水西社区水西路5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智能手机；耳机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插头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